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社〔2022〕87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2〕147 号）和《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修订〈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2〕1 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现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（第二批）共 12338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，项目代码 Z135080009032）。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2 年度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 2022 年度“2101202

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，主要按照财政部审核确认的 2022 年 6 月底参保人数（不含中央所属高校大学生）和 2022 年中央财政补助标准进行分配。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方式，由省财政直接支付到我市财政专户。

三、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，并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，并按照《预算法》、财社〔2022〕1 号等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安排市县财政补助资金。

四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对照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》（附件 2），科学设定项目绩效目标。同时，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- 附件： 1.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绩效目标表



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人.万元

地 区	财政部审定2020年6月底参保人数	本次下达资金
合 计	5,425,681	12,338
榕 城 区	850,400	1,934
①原榕城区	469,794	1,068
②原空港区	380,606	866
揭 东 区	906,428	2,061
惠 来 县	1,032,490	2,348
普 宁 市	1,897,687	4,315
揭 西 县	738,676	1,680

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		
地市		揭阳市		
市级财政部门		揭阳市财政局		
市级主管部门		揭阳市医疗保障局		
年度目标		目标1：巩固参保率		
		目标2：稳步提高保障水平		
		目标3：实现基金收支平衡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居民参保人数（人）	≥5425681人
			指标2：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（元）	≥国家规定最低补助标准
	质量指标		指标1：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（%）	≥98%
			指标2：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（%）	≥98%
			指标3：重复参保人数（人）	0
			指标4：虚报参保人数（人）	0
			指标5：参保居民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	≥70%
			指标6：参保居民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	≥55%
			指标7：实行按病种（组）、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	逐步推开
			指标8：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（月）	6-9个月
			指标9：开展门诊统筹	普遍开展
	时效指标		指标1：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（%）	100%
成本指标		指标1：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指标1：		
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指标1：参保对象满意度（%）	85%	

公开方式： 主动公开

抄送： 财政部广东监管局，市医疗保障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18日印发